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轶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
之
法律意见书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66 号富士康大厦 12 楼

二〇二五年二月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轶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轶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接受上海轶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项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就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之理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公司本次发行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对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重大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本次发行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援引本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但公司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该等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四)公司已经承诺其向本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陈述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公司、有关政府部门、主办券商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五)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及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六)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目录

第一部分 释义	1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3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6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7
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8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8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份代持以及是否 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1
七、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7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8
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8
十二、结论性意见	29

第一部分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下述特定含义：

轶德医疗、公司、发行人	指	上海轶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	指	上海轶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向徐州锡彭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不超过 2,172,402 股（含本数）公司股票的行为
发行对象、徐州锡彭医疗	指	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即徐州锡彭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大）会	指	上海轶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增资协议》	指	《徐州锡彭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上海轶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
《补充协议》	指	《<徐州锡彭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上海轶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上海轶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轶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
《公司章程》	指	《上海轶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定向发行 1 号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 修改）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3 修正）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2023 修订）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1 修订）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9 月
本所	指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等网站上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轶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 512 号 4 幢 430 室
法定代表人	陶巍
注册资本	4127.563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1 年 4 月 4 日
营业期限	2001 年 4 月 4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分支机构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分支机构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16 年 7 月 29 日，全国股转公司核发《关于同意上海轶德医疗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6155号），同意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2016年8月15日，发行人股票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代码：839056，证券简称：轶德医疗。

同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提供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等网站查询，并通过登录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发行人信用报告，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2、公司治理

发行人的具体公司治理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治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公告以及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等公开信息，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或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或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另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及披露的相关公告，本次定向发行已经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已按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信息披露的要求。

4、发行对象

经本所律师查阅《定向发行说明书》、《增资协议》、《补充协议》，本次发行人为徐州锡彭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对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5、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等网站上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上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现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符合《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布的公告，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

1. 发行人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
2. 发行人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由 6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发行人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 1 名，对董事会负责，由董事会聘任，负责信息披露事宜。
3. 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 1 名，股东代表

监事 2 名，监事会设主席 1 名，行使法律及《公司章程》赋予的监督职能。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的信息，发行人已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相关会议的召集、召开、提案与表决等事项作出了规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了相应的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及决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记录和会议纪要，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建立了合法有效的治理机构和议事规则，报告期内发行人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治理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截至股权登记日（2024 年 12 月 18 日）的公司《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在册股东为 104 名；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将新增 1 名股东，公司在册股东与新增股东合计为 105 名，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的条件，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就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做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股本：（一）非公开发行股份；……公司以本条前款第（一）种方式增发新股的，公司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对新增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同时，发行人已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

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及拟认购的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增资协议》等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定向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徐州锡彭医疗	私募基金	2,172,402	20,000,000	现金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加盖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印章的《机构账户信息表》及《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业务受理凭证》，发行对象已开通了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股转 A 股账号是：0899452098，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基础层投资者），可以投资股转系统基础层、创新层股票，能够进行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认购。

（二）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等网站上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徐州锡彭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珠江东路 11 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办公楼 816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锡国联金投启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刘勤
出资额	1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1 年 10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8 年 10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在基金业协会官网（<https://www.amac.org.cn/>）检索，发行对象属于私募基金，基金管理人为无锡国联金投启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对象及其基金管理人已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完成了备案、登记手续，符合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私募基金备案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4 日，基金编号为 STE365，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时间为 2017 年 7 月 21 日，登记编号为 P1063846，机构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是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符

合《公众公司办法》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对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份代持以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股转系统官网（<http://www.neeq.com.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市场监管等相关监管部门网站等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现发行对象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二）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

经本所律师查阅《定向发行说明书》、《增资协议》、《补充协议》及发行对象出具的《不存在代持和持股平台承诺函》，发行对象通过参与认购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取得的股份，均属其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协议安排方式代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三）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经本所律师查阅《定向发行说明书》、《增资协议》、《补充协议》及发行对象出具的《不存在代持和持股平台承诺函》，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基金业协会官网（<https://www.amac.org.cn/>）等网站检索，发行对象早已于2022年7月4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并于2023年8月8日登记成为博诺康源（北京）药业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之一，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第1-3条所定义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设立的合伙企业等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持股平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对象不属于失

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七、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本所律师查阅《定向发行说明书》、《增资协议》、《补充协议》及发行对象提供的《徐州锡彭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3年度财务报表之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对象拥有银行存款39,216,975.26元。发行对象系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过程合法合规

1、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4年12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轶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增资扩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补充审议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其中《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董事长陶巍、董事陶燕芳为该议案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其他

董事会会议议案均无需履行回避程序，均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上公告披露了《上海轶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2025 年 2 月 18 日，轶德医疗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拟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上述董事会会议议案均无需履行回避程序，均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2025 年 2 月 19 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上公告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经核查相关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会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2、监事会审议程序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上海轶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增资扩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上公告披露了《上海轶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以及《上海轶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

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4-034）。

2025 年 2 月 18 日，轶德医疗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上述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2025 年 2 月 19 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上公告披露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经核查相关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会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3、股东会审议程序

2024 年 12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 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5,957,28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89%。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上海轶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增资扩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补充审议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其中《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股东陶燕萍为该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该议案由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审议通过。其他股东大会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由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审议通过。

2024 年 12 月 23 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上公告披露了《上海轶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经核查相关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会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的情形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四条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和股份回购事宜。”

根据《定向发行1号指引》第1.4条第规定，“连续发行认定标准：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不存在尚未完成的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前款规定的普通股发行尚未完成是指尚未披露新增股票挂牌交易公告；优先股发行尚未完成是指尚未披露优先股挂牌转让公告；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尚未完成是指尚未披露可转换公司债券挂牌转让公告；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的标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重大资产重组》第6条规定执行；股份回购事宜尚未完成是指发行人回购股份用于注销的，尚未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有关要求完成股份注销手续，发行人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等情形的，尚未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有关规定披露回购结果公告。”。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股转系统（<http://www.necq.com.cn/>）核查，发行人未有过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但发行人自挂牌以来共有【三】次股票发行，分别为：

1、2017年，发行人定向发行2,100,000股，募集资金16,191,000元，募集资金的用途为：用于外科手术显微镜的研发和推广、对子公司上海轶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增资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募集对象为荆门臻慈天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http://www.necq.com.cn/>）上公告披露的《上海轶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19-018】）载明，“首次募集资金”中“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0元。该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经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完毕。

2、2018年，发行人定向发行3,098,300股，募集资金18,000,193.51元，募集资金用途为：用于人工晶体工厂的开设，研发和生产直至产品上市以及市场初步推广，为市场提供适应性更好的人工晶体以及偿还银行贷款。募集对象为昆山创瑞创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根据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http://www.necq.com.cn/>）上公告披露的《上海轶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0-011】）载明，“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0元。该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经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完毕。

3、2020年，发行人定向发行3,752,330股，募集资金9,380,825元，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缴纳子公司杭州聚明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及补充子公司流动资金。募集对象为郑宏彪。根据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http://www.necq.com.cn/>）上公告披露的《上海轶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载明，“母公司专户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子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等，该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经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完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不涉及向国资监管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程序的情况

1、发行人履行审批/备案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营业执照》、《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章程》和《前20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等材料，发行人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发行对象履行审批/备案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对象的《合伙协议》及发行对象提供的《关于上海轶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项目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发行对象就本次投资已经通过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并形成决议，已经完成投资前相关决策程序，前述程序合法合规。此外，发行对象为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私募基金，其不属于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以及国有资本控股公司，也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因此无须履行国资或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就本次定向发行均不需要履行国资监管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增资协议》

经本所律师查阅《增资协议》，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事宜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增资协议》，其中对发行对象的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发行人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已经审议通过《增资协议》，发行人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了《增资协议》的内容摘要。

本所律师认为，《增资协议》的相关当事人符合相应的主体资格要求，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增资协议》中不存在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签署《补充协议》

根据《定向发行1号指引》第4.1条规定，“发行对象参与发行人股票定向发行时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得存在以下情形：（1）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2）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3）

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5）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7）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8）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定向发行 1 号指引》第 4.2 条规定，“特殊投资条款作为定向发行说明书的重要组成部分，应当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定向发行 1 号指引》第 4.3 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的要求，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完整披露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陶燕萍女士（“乙方”）、郑轶伦（“丙方”）与发行对象（“甲方”）共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中涉及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的主要内容如下：

特殊投资条款	条款内容	分项意见
业绩承诺	乙方、丙方向甲方承诺的目标公司业绩同时满足指标如下： 1、目标公司子公司杭州聚明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经甲方认可的眼科器械产品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之前获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2、目标公司【2026】年、【2027】年两年累计实现营业收入不低于【2】亿元，以目标公司【2026】年、【2027】年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目标公司【2028】年实现营业收入	作出左述业绩承诺的主体是公司实际控制人陶燕萍、郑轶伦而非发行人。 《补充协议》第 4.10 条约定发行对象“在不违反公司法、其他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自律规则等前提下享有本协议约定的股东特殊权利”。 综上，左述条款不涉及“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的情形，

	不低于【2】亿元，以目标公司【2028】年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未违反《定向发行1号指引》的相关规定。
回购权	3.1 股份回购 以下情形（以下简称“回购情形”）发生后的任意时间，甲方均有权要求承诺方回购其持有的目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承诺方也可以指定第三方受让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 （1）如果目标公司未能达到本补充协议约定的任一“业绩承诺”的；（2）如果目标公司未能在【2029】年【6】月【30】日前满足合格上市条件并向境内合格的交易所（主板、科创板、创业板、北交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申报文件；（3）如果目标公司未能在【2030】年【6】月【30】日前在境内合格的交易所（主板科创板、创业板、北交所）完成合格IPO，或者被并购（且该等并购安排已事先经投资人书面认可）的；（4）目标公司或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丙方出现重大诚信问题而被追究刑事责任，导致甲方股东权益受损的情形 （5）目标公司或实际控制人为本次投资提供之相关资料、信息与实际发生重大偏差或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在信息披露过程中存在隐瞒、误导、虚假陈述或涉嫌欺诈；（6）目标公司因任何原因，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商业行为、重大诉讼、其他外来或公司内部	左述条款中约定的回购义务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陶燕萍、郑轶伦而非发行人，并未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设置回购义务，且触发条件不与发行人市值挂钩。 综上，左述条款不涉及“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亦不涉及“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的情形，未违反《定向发行1号指引》的相关规定。

	问题、不可抗力等事故等，而导致目标公司被行政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及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资质、许可、出现局部或全面停止经营；（7）除甲方外的其他任何主体的回购权被触发的；（8）目标公司、乙方、丙方从事侵犯股东知情权、占用、挪用公司或其成员公司资产、伪造财务报表或其他财务会计资料、存在账外销售、关联方利益输送等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或公司经营管理陷入僵局无法通过股东会或董事会解决，或被解散、清算或破产的；（9）目标公司、乙方、丙方实质性地违反交易文件的约定且经甲方书面通知后三十（30）日内未有效补救或整改完成，包括但不限于未根据交易文件约定使用增资款；违反陈述与保证、交割先决条件、交割附随义务、交割后义务、股份锁定限制、竞业禁止和知识产权保护等义务；未根据本补充协议的约定保障甲方其他权益保障安排相关权利。 3.2 回购价格 甲方要求承诺方回购甲方届时持有本次认购的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股份的，股份回购价格应按以下两种价格较高者确定。 （1）回购价格=回购股份对应的投资总额 $\times (1 + \text{【8】} \% \times N)$ - 甲方已取得的股息或分红，“N”指投资年数，投资年数	
--	---	--

	按照实际投资天数除以 360 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2)股份回购价款=股份回购协议签订日前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x 甲方要求回购的股份比例。 因股份回购产生的全部税费、成本应由承诺方最终承担。 3.3 回购期限 甲方有权在出现回购情形后要求承诺方回购甲方持有目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承诺方应于甲方向其提出该书面要求之日起 3 个月内(以下简称“回购期限”)自身或安排第三方一次性购买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并将回购价款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反稀释	如果目标公司以低价格进行新的融资(目标公司根据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发行的股份不受此限),则甲方有权要求承诺方在【30】日内无偿向其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或要求承诺方向甲方支付现金以补偿甲方(即以股份补偿或现金补偿的方式,使得甲方的每股价格降低至该等更低价融资中的每股价格)。如甲方选择股份补偿的,承诺方应促使目标公司配合更新股东名册。	左述条款不属于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的约定,只是约定了在公司发行新股的价格低于发行对象认购价格的情形下,发行对象享有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陶燕萍、郑轶伦向发行对象转让股份或进行补偿的请求权,未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设置义务。 综上,左述条款不涉及“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也不涉及“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

		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的情形，未违反《定向发行1号指引》的相关规定。
股份锁定	除非取得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本次增资完成后至合格上市完成之前，承诺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直接或间接进行转让、出售、赠予、质押、抵押、设定产权负担，或以任何其它方式进行处分。 在遵守前款约定的同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各类规范性文件对承诺方控制的公司股份有更严格的限售规定的，从其规定。	左述条款约定了公司实际控制人陶燕萍、郑轶伦处置所持公司股份的限制，该条款未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设置义务。 《补充协议》第4.10条明确约定，发行对象“在不违反公司法、其他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自律规则等前提下享有本协议约定的股东特殊权利”。 综上，左述条款不涉及“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未违反《定向发行1号指引》的相关规定。
随售权	本次增资完成后，如果承诺方拟将其控制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直接或间接出售给任何第三方，则甲方有权利但无义务，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于承诺方出售其所持有的股份如届时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规则限制而导致无法根据目前条款约定履约，各方另行协商处理。 在甲方以书面形式向承诺方表明其是否行使本条规定的随售权之前，承诺方不得出售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全部或	承担左述条款义务的主体是公司实际控制人陶燕萍、郑轶伦而非发行人，该条款并未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设置义务。 另外左述条款约定倘若因股份系统交易规则限制而导致无法根据该随售权的条款约定履约，则各方另行协商处理。 综上，左述条款不涉及“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

	部分公司股份。如果承诺方违反本条的约定出售公司的股份,则甲方有权以相同的价格和其它条款和条件将其根据本条款本应出售给预期买方的股份强制出售给承诺方。为免疑义,如在甲方收到通知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仍未书面回复要求出售的,则视为甲方放弃本条款项下的随售权。	承担主体或签署方”的情形,未违反《定向发行1号指引》的相关规定。
领售权	若出现收购方拟收购公司全部或大部分的资产或股份,且公司届时所持表决权超过70%的股东(其中应包含甲方)均同意该等收购的(如相关情形需召开目标公司股东大会),则承诺方应同意并配合该收购交易,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经股东会审议的收购方案出售其所持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审批同意公司出售全部或大部分资产的决议等。	左述条款只是约定在第三方收购公司全部或大部分股份时,发行对象有权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陶燕萍、郑轶伦应配合该收购交易,未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设置义务。 《补充协议》第4.10条约定发行对象“在不违反公司法、其他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自律规则等前提下享有本协议约定的股东特殊权利”。 综上,左述条款不涉及“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的情形,未违反《定向发行1号指引》的相关规定。
无歧视待遇	除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对承诺方享有的权利不得为次级的,即应在任何时间至少等同于目标公司所有现有或未来的股东对承诺方的权利;若目标	作出左述条款保证的主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陶燕萍、郑轶伦而非发行人,该条款未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设置义务。

	公司现有或未来的股东对承诺方享受比甲方更优惠的一项或多项保障投资的条件,则甲方有权自动享有该等条款及条件。	《补充协议》第 4.10 条约定发行对象“在不违反公司法、其他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自律规则等前提下享有本协议约定的股东特殊权利”。 综上,左述条款不涉及“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也不涉及“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的情形,未违反《定向发行 1 号指引》的相关规定。
信息披露	本次增资后,承诺方及目标公司应以下约定,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供公司的下列信息:(1)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在不违反目标公司及股转公司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提供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并经会计师事务所(该会计师事务所须经甲方认可或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产生)审计确认的集团年度财务报告;(2)每半年度结束后,在不违反目标公司及股转公司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提供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集团成员半年度财务会计报表;(3)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等,在不违反目标公司及股转公	左述条款约定本次发行对象仅在不违反目标公司及股转公司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的前提下享有此特殊权利。 综上,左述条款不构成“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的情形,未违反《定向发行 1 号指引》的相关规定。

	司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的前提下,甲方有权要求获取的信息和报告。	
知情权	经甲方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后,在不违反目标公司及股转公司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承诺方及目标公司应允许甲方到集团成员现场了解业务、财务和管理情况,查阅、复制目标公司的章程、股东名册、财务会计报告、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决议等文件资料,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甲方行使上述权利时,可以由其聘请的会计师、律师等依法或者依据执业行为规范负有保密义务的中介机构执业人员辅助进行。	左述条款约定本次发行对象仅在不违反目标公司及股转公司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的前提下享有此特殊权利。 综上,左述条款不构成“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的情形,未违反《定向发行 1 号指引》的相关规定。
重大事项决策权	目标公司及纳入其合并报表内的任一经营实体的以下事项的决策应当按照目标公司章程的约定提交目标公司或该经营实体的股东会进行审议,该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1)标的金额 1000 万元以上(含本数)的对外投资、资产投资/处置/重组;(2)标的金额为 10 00 万元以上(含本数)的对外借款; (3)公司为包括关联方在内的任何人提供担保或借款;(4)标的金额 500 万元以上(含本数)公司关联交易;(5)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及超过公司年度预算外的支出;(6)变更公司主营业务; (7)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股份)激励计划;(8)公司利润分配方案;(9)	承担左述条款义务的主体是公司实际控制人陶燕萍、郑轶伦而非发行人,该条款未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设置义务。 《补充协议》第 4.10 条约定发行对象“在不违反公司法、其他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自律规则等前提下享有本协议约定的股东特殊权利”。 综上,左述条款不涉及“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的情形,未违反《定向发行 1 号指引》的相关规定。

	公司上市方案：（10）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公司股东会审议上述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股东会审议除上述事项外的其他事项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同意方为通过。 承诺方同意，将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促使目标公司通过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就上述事项修改目标公司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治理制度（如需）。	
投资者 关联方 股份转 让	若甲方拟将其所持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股份转让给其关联方的，承诺方同意采取一切必要行动促使上述股份转让的完成（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一切必要的文件和协助更新股东名册）。	承担左述条款义务的主体是公司实际控制人陶燕萍、郑轶伦而非发行人，该条款未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设置义务。 《补充协议》第 4.10 条约定发行对象“在不违反公司法、其他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自律规则等前提下享有本协议约定的股东特殊权利”。 综上，左述条款不涉及“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的情形，未违反《定向发行 1 号指引》的相关规定。
股份失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对	承担左述条款义务的主体是

权	股东的出资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股东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应当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向该股东催缴出资;经依法催缴且法定最短宽限期届满后,该股东仍未履行出资义务的,公司经董事会决议可以向该股东发出失权通知。自失权通知发出之日起,该股东丧失其未缴纳出资的股份(“失权股份”)。 失权股份依法可以转让,如除甲方外的公司股东根据前述规定丧失其股份的,甲方有权(但无义务)优先于承诺方受让取得全部或部分失权股份并足额缴纳相应出资。如自失权通知发出之日起3个月内失权股份未完成全部转让的,则各方应共同配合通过减资方式注销该等未转让的剩余失权股份。如自失权通知发出之日起6个月内失权股份未完成全部转让或减资注销的,则承诺方应受让取得该等失权股份并足额缴纳相应出资。	公司实际控制人陶燕萍、郑轶伦而非发行人,该条款未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设置义务。 《补充协议》第4.10条约定发行对象“在不违反公司法、其他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自律规则等前提下享有本协议约定的股东特殊权利”。 综上,左述条款不涉及“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的情形,未违反《定向发行1号指引》的相关规定。
整体意见	《补充协议》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定向发行1号指引》第4.1规定的不得存在的情形,且《补充协议》第4.10条约定发行对象“在不违反公司法、其他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自律规则等前提下享有本协议约定的股东特殊权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会议文件，《补充协议》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完整披露，条款内容不违反《定向发行 1 号指引》的相关规定，且发行人已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补充协议》及其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增资协议》、《补充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已经履行了发行人内部审议程序且已由相关方签署，并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程序，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性规定的情形，对协议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符合《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 1 号指引》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法定限售的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增资协议》的相关约定，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并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需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和《公司法》相关规则的要求进行限售的情形。

（二）自愿限售的承诺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增资协议》的相关约定，本次定向发行中，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无自愿限售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 21 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

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经本所律师核查《定向发行说明书》、《增资协议》等材料，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实缴子公司江苏轶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轶德光电公司”）注册资本并为轶德光电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公司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经本所律师检索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全国股转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生态环境部官网（<https://www.mee.gov.cn/>）、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官网（<https://sthj.sh.gov.cn/>）等网站，未发现公司在报告期内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或存在严重污染环境、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等违法行为。

十二、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业务规则》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发行的自律监管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关于上海轶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马靖云

马靖云

经办律师:

王智

王智

俞大维

俞大维

2025年2月19日

